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 (a) 本集團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或營運；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中國，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基地；
- (c)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 (d)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就本集團作決策時的有效性及反應度，尤其是當須及時作出商業決策時。此外，純粹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未必對本集團營運熟悉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倘委任常居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彼等將無法充分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日常營運或充分了解到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情況，因彼等不能始終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基地。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充分知情之基礎上行使彼等之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最為有利之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 (f) 各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駐於中國並貼近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純粹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於[編纂]前被批准。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遇到管理困難。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駐中國的董事調任至香港並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高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許鴻群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3.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文件，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隨時向聯交所通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隨時向合規顧問通報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情況；及
5. 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鴻群先生(「許先生」)及徐春玲女士(「徐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作為本公司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檔案及資格證書，起草及編製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及管理文件的收發。鑒於徐女士的經驗以及彼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認為，憑藉徐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有深刻了解，故彼被認為乃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適人選。此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駐紮本集團總部的徐女士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由於徐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未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儘管徐女士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由於許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有透徹了解，因此委任許先生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為向徐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徐女士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我們亦委任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規定的許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徐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徐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許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

鑒於許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徐女士及本公司詮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許先生亦將協助徐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徐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絡。倘許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徐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提供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並向聯交所證明徐女士於之前三年在許先生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徐女士及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